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1〕43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关于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安全生产 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对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地区、各单位、各煤矿企业认真落实有关工作部署,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上取得了积极进展,建立了涵盖省、市、县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全部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两个清单”库。截至目前,各地排查政府层面问题 9518 条,制定整改制度措施 12920 项;煤矿企业层面排查出问题隐患 85711 条,制定整改制度措施 99852 项。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持续推进,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共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执法 2403 矿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38424 条,重大隐患 281 条,罚款 41961.2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179 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1869 个,停止使用设备 7020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15 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个,实施联合惩戒 4 矿次,公开曝光 39 次。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共排查煤矿 2637 处,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166088 条,重大隐患 118 条,罚款 16253.4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291 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807 个,停止使用设备 768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145 次,实施联合惩戒 6 矿次,提请关闭矿井 14 处,纳入“黑名单”2 矿次,公开曝光 229 次。全国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均已完成上半年自查自改。

二、存在的问题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自 2020 年开始,贯穿三年,2021 年是集中攻坚阶段。国家矿山安监局部署开展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作为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目的是全面排查、整治根本,但今年以来贵州、山西、新疆、山东、河南、陕西

等地煤矿先后发生多起较大以上事故，暴露出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还有较大差距，排查工作还存在短板和漏洞，主要表现为：

（一）一些企业对大排查重视不够。一些煤矿主要负责人不认真组织研究，把大排查工作交给科室、区队包办，自己做“甩手掌柜”。如新疆丰源煤矿未动员部署和组织研究大排查工作，自查自改由生产技术科和安全科包办。一些煤矿对矿井现状没有认真梳理，现状描述不认真。如山西石港煤业公司、贵州东风煤矿自检表中自查项多简单填写为“满足要求”或“符合规定”。一些煤矿开展自查时间短，对矿井各系统没有仔细排查。如贵州瑞丰煤矿2020年11月24日第一次自查自改只开展了一天，仅排查出9条问题。一些煤矿自查自改报告照搬照抄，应付检查。如河南中原乾通煤业公司2021年4月自查自改报告与2020年12月自查自改报告雷同。

（二）一些企业自查自改不深入。一些煤矿用日常安全检查代替大排查，重频次轻质量。如山东新安煤矿自大排查开展以来每旬开展一次大检查，至“5·26”事故前开展14次安全检查，查出了隐患但没有认真整改，挡不住事故发生。一些煤矿排查重点不突出，对表不对标，针对矿井重大灾害排查不够深入。如贵州东风煤矿、山西石港煤业公司、河南鹤煤六矿均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普遍对瓦斯防治方面排查不深入，对防突设计、防突措施落实、效果检验等关键环节排查不到位。新疆丰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排查不清，对矿井周边老空情况不清楚；陕西郝家梁矿业公司对工作面接

近火烧区、地面存在沉陷积水区、工作面上方存在积水等隐蔽致灾因素均不清楚。

(三)一些企业存在蓄意违法违规行为。一些煤矿编造虚假数据,刻意隐瞒实际情况,违法组织生产。如山西石港煤业公司15210进风巷(事故地点)钻孔施工中发现喷孔、卡钻等突出预兆,矿方管理层刻意隐瞒,继续安排工人冒险作业,并编造虚假的瓦斯含量数据,出具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河南乾通煤业公司利用假图纸、假视频、假密闭,人员不考勤、不带定位卡、矿灯发放不记录等多种方式蓄意隐瞒采煤工作面,逃避监管监察,违法越界开采。

(四)一些企业整改防范措施落实不严。山东新安煤矿排查累计发现并整改问题共1983条,其中发现3_上104运输巷外段掘进工作面(事故地点)问题87条,包含顶板管理类问题23条,但没有彻底整改,未认真分析研究问题产生的根源,没有制定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中煤五建印发的《关于安全风险评估的函》,指出“丰源煤矿西侧的白杨树煤矿预计有老空水,要严格落实老空水探放疏放措施”,但新疆丰源煤矿没有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五)一些上级公司对下属煤矿监督不到位。山西泰业煤业公司的上级公司山西楼俊矿业公司在安全生产大排查中发现该矿集中轨道巷喷浆滞后且锚杆、锚索支护不规范等问题,没有盯住整改,泰业煤业公司直至事故发生时仍未整改落实到位。山东新安煤矿上级公司枣矿集团检查该矿后对调巷提出了“迎头向右调巷

6°避开前方约 35m 揭露的 F2 支断层,应提前进行被动支护加固煤体,保证间隔煤柱整体受力状态”的要求,未盯住新安煤矿认真整改落实。

(六)一些部门未及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排查要求优先对灾害重、风险大、管理差的煤矿开展排查检查,但一些监管监察部门因管辖范围广、执法力量弱或排查计划安排不合理等原因,没有及时开展排查检查。如贵州省金沙县能源局未对东风煤矿开展大排查检查,贵州煤矿安监局毕节监察分局、新疆煤矿安监局北疆监察分局尚未对瑞丰煤矿、东风煤矿、丰源煤矿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

(七)一些部门大排查开展不全面不深入。一些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力量薄弱,开展大排查人员不足、专业不全,排查缺系统少环节,未做到“时间服从质量”,未达到“全系统各环节”工作要求。一些执法检查没有做到较真碰硬,检查发现问题少,处罚力度轻,甚至该处罚的不依法处罚。一些监管部门对煤矿企业和煤矿自查自改工作、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监督指导不够,对煤矿自查自改报告不审查或审查不认真;排查后没有及时形成监管排查报告,没有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对隐患整改没有跟进督促落实。一些监察机构推进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八)一些部门和煤矿企业对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有差距。没有从讲政治保安全的高度来组织开展,没有深入研究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存在压力传导不够、上热下

冷、执行力层层递减的情况，推进三年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一些煤矿把三年行动等同于日常性安全工作和一般性安全检查，没有从高质量发展、实现本质安全、通过三年行动及大排查推动解决根本性问题来谋划、抓落实，工作一般化。一些煤矿企业对“两个清单”认识不足，“两个清单”质量不高，没有从办矿管矿理念、安全思想认识、发展规划、责任制度、管理模式、灾害治理、安全投入、技术体系、主要系统等方面查找共性、深层次、根本性问题并纳入“两个清单”集中攻坚。一些部门对煤矿企业“两个清单”找不准问题、集中攻坚任务措施不准确不具体等突出问题没有进行有效指导。新疆丰源煤矿“4·10”透水事故后，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仍没有把水害防治和隐蔽致灾因素排查等突出问题纳入清单，集中攻坚任务也没有涉及水害防治和隐蔽致灾因素排查等方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要紧紧围绕“两个根本”，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四个专项整治等工作为集中攻坚重要抓手，找出煤矿安全生产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标本兼治、精准施策，着力解决“看惯了、习惯了、干惯了”以及检查流于形式等问题，破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屡查屡罚挡不住事故”的难题，坚决防控煤矿安全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全面梳理评估。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立即组织

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大排查“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新梳理完善“两个清单”。排查“两个清单”是否做到符合实际、问题精准、措施具体；是否真正把深层次、根本性问题排查出来并制定了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是否根据四个专项整治发现的典型问题，查找出落实煤矿监管责任方面存在的盲区漏洞并全部纳入省级层面“两个清单”；是否明确集中攻坚任务并根据集中攻坚和大排查开展情况动态更新“两个清单”。要坚持执法和攻坚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对照问题清单集中发力、集中攻坚解决，确保完成制度措施清单明确的各项具体任务。要全面评估大排查工作质量，排查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是否全部覆盖，煤矿自查自改、企业内部检查、监管排查、监察执法“四个百分百”是否做实做到位；对每处煤矿排查后是否按要求形成了“三个报告”；是否做到重大风险研判“一矿一册”。要突出灾害重、风险大等重点煤矿，发现自查不全面、排查不认真、未做到“全系统各环节”、整改不彻底的，一律重新组织开展大排查。梳理评估工作要于8月底前完成，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将梳理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矿山安监局报告。

(三)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和煤矿要立即开展下半年自查自改，按照国家局大排查工作要求，聚焦通报的问题，突出瓦斯、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认真开展自查，确保不留死角盲区。要把大排查当作“自我诊断”、“自我治疗”的有效手段，决不能走形式、走过场，做好做实煤矿企业和煤

矿自查“两个百分百”。严格落实监管监察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48号)的要求,在做实做细做深上下功夫,配足配齐专业人员,做实做严监管排查和监察执法“两个百分百”。要加强对企业大排查工作的监督指导,认真审查企业自查报告,发现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要推倒重来。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8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矿山安监局报送每个煤矿的监管主体和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8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8月6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司 经办人:黄正军 电话:64464007 共印30份